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沛晴
傳真：03-846-2790
電話：03-846-2860 分機360
電子信箱：abc91931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600983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體育署函。2、不會游泳也要學會的水中自救。

主旨：夏日將近，為避免學生溺水事件一再發生，請學校務必加強與落實水域安全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6年5月25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0600160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校安通報，今(106)年截至目前為止已發生5起學生溺水事件，造成3名學生受傷，4名學生死亡，發生地點皆為無救生設備與人員的場所，且發生時間皆集中在學生放假期間。
- 三、教育部體育署提供「不會游泳也要學會的水中自救」4招式，建請融入游泳教學與加強宣導：
 - (一) 拍打水面：雙手水平舉起向下平拍水面，並大聲呼救，利用動作和聲音引起注意。
 - (二) 運用漂浮物：運用現場可得的漂浮物，或是脫下身上的衣物從頭後向前拋，讓衣物充滿空氣形成浮具。
 - (三) 水母漂：深吸一口氣，臉向下埋入水中，手與腳向下自然伸直，並將身體放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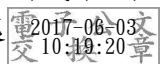


(四) 仰漂：全身放鬆，吸滿氣後頭部慢慢後仰，換氣時用口快吐快吸。

四、檢附「不會游泳也要學會的水中自救」宣傳單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